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5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大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变更实施方式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提名朱大伟先生、阳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朱大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2 选举阳菊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